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0/20	2022/1/20	1.40%或3.10%或3.30%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383】(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100	2021/10/21	2022/1/20	1.50%-4.60%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38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	2021/10/21	2022/1/21	1.49%-4.61%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13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7/09	2021/07/23	是	1.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1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07/09	2021/10/09	是	78.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58】(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100	2021/07/12	2021/10/11	是	1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59】(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	2021/07/12	2021/10/12	是	3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9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700	2021/07/15	2021/10/12	是	30.2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高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7/20	2021/12/30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0/20	2022/1/20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383】(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100	2021/10/21	2022/1/20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38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	2021/10/21	2022/1/21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产品总金额为24,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的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签署的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及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事项	日期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下午、12月27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A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90	0126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09%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3.2.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30%
	N≥365日	0
C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30%
	N≥365日	0
C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消费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消费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消费领先混合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消费领先混合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消费领先混合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消费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消费领先混合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7%×1÷(1+0.7%×1)=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消费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83.42)÷1.1500=9,057.9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嘉兴银行、西安银行、江南农商行、厦门银行、苏州银行、华润银行、南商(中国)、江西银行、广东华兴银行、鼎信汇金、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挖财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民商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创金启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植信基金、海银基金、大智慧、济安财富、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金海九州、坤元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陆金所、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京东金融、金斧子、蛋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中欧钱滚滚、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融财富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首创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阳光人寿、方德保代、九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A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11	01311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8		
份额类别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A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038,897.21	294,643,562.07	320,682,459.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038,897.21	294,643,562.07	320,682,459.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26,038,897.21	294,643,562.07	320,682,459.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240,537.94	10.00	5,240,547.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13%	0.000003%	1.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000.00	3.12%	10,000,000.00	3.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3.12%	10,000,000.00	3.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10月19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1年10月21日

1 重要提示

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金新润3个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 809号文注册,2020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金额减去当日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第6个开放期自2021年9月23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9日(含该日),共5个工作日。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2021年9月29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及转换转入、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2021年9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润3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1年9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565,453.4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